南京刑部志

上

乾

ORIENTALIA
CHINESE
V
E152.7
K14
1-6

V
E152.7
K14

1

南京刑部志序

我
聖祖定鼎建業肇創刑部于鍾山之陰
玄湖之上而都察院而大理寺鄰
比爲三均謂法司上應貫星欽
天置輔糾百僚飭兆民一萬邦自虞周
命士立司寇以來莫此盡制職掌

載有會典
誥令律例之刋布亦既云備敷求克共
治綽有裕若無所事志矣顧隨時
損益古今不同循守相仍過莫留
轍如是則雖舊政必告誰暇致詳
且復每事考焉將不勝其煩矣是
故舊章率由愆忘庶寡典刑不墜
老成猶存志其可少乎
國朝志一統外司府州縣倣之胥藉
有證邇年諸部院寺繼作而吾部
志尚缺予方念之迺今年九月山
東司郎中龐子嵩建白請纂修於
是集衆議僉曰宜舉遂命龐子而
龐子即毅然爲已任致所知之士

無錫高生棟處以公署協之校讐
司務王子大經暨十三司郎中梁
子廉歐陽子乾元彭子應麟黎子
秀郭子維藩陸子綸薛子天華金
子立愛何子寛李子一元羅子椿
顧子言員外郎高子登濮子漢張
子廷柱王子鎮主事薛子如淮孫

子佳周子璞鄭子一龍孫子坊劉
子梁胡子崇曾孔子惟德戴子一
俊楊子一鶚各求故典移付諸司
而主事呂子欽徐子炳則相與訂
正時龐子躬秉觚翰不出部門者
三月俛仰掇羅酌今古覈名實復
取前任郎中顧子允揚所存應子

廷育舊藁而參拓之易舊爲新撮
其要領彙爲四篇凡目二十有二
每篇成謬歸之於予折衷商定始
事則十月三日甲子越閏十一月
告成亦敏矣哉夫成是志則與都
察院留臺記大理寺志相表裏嗚
呼

明代法司之典章備矣予初與龐子論
志謂當詳者不得不詳而畧乎其
所當畧今不圖其果不迂予之言
也人官法守悉具二三子相與體
之可以能其官矣若夫觀情生制
遇時酌宜尚俟來者
嘉靖三十四年乙卯冬十二月朔

旦

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南京刑部尚書

食一品俸前工部侍郎都察院左

副都御史康郡陶尚德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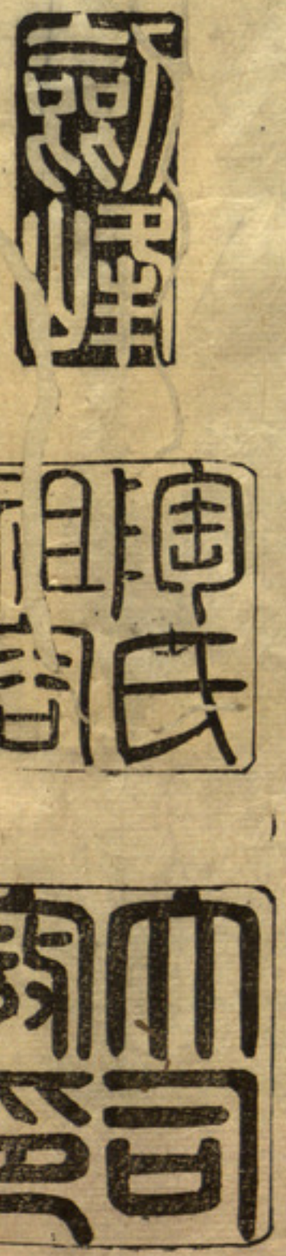

南京刑部志後序

國初定鼎建業錯列府部寺院悉環

護

王宮唯三法司獨置諸北門之外玄湖

之濱是遵何制耶蓋古者天子邇

德而遠刑抑修刑北郊其制從久

遠矣革除初徙置郭內闤闠間非

法意也永樂中更復之宣德六年
始建北部而此爲留曹且今百九
十年上鮮峻吏下無寃民政務清
靜幾以刑措而志固廢缺不備則
何以具盛美爲是不倍之士靡得
而稽焉嘉靖甲寅南康陶公來爲
大司寇謂文獻不足後將何觀乃
命郎中龐嵩合其僚數十人撰南
京刑部志始事於乙卯十月踰月
而成又踰三月而余來貳司寇索
讀之則創制沿革之原法例人代
之故盡按圖而得也余因論述昔
子產爲鄭首鑄刑書迺孔子以爲
惠人夫刑與惠事固相反何得以

刑爲惠也語曰山川示險人不敢
踰是志也豈所謂刑書者耶豈可
謂非惠耶將使後之人考之曰一
歲決獄幾何所活民命幾何所平
反幾何又使後之人指之曰某也
明恕某也深文某也執某也通蓋
上之以稽德化之盛下之以考百
官之成嗚呼諸君司是任者將崇
德緩刑令民無枉滯如昔于張者
乎則是書具在將峻湯火嚴敲朴
令民懷寃精如昔杜張者乎則是
書亦具在盍其慎哉盍其慎哉
嘉靖三十五年歲次丙辰夏仲吉
旦

賜進士通議大夫南京刑部右侍郎鍾
陵曾鈞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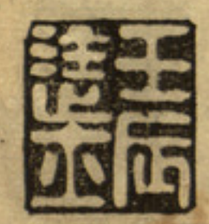

修志案呈

南京刑部山東清吏司爲纂修部志以紀
憲章以貽法守事准本司郎中龐嵩關稱照得南京戶部都察
院大理寺等衙門類有志書以詳紀載以一司守況
本部法理之司也自
祖宗以來愼重刑獄
列聖之諄複告戒節年之題奉
欽依部堂之裁定總要各司之分職條務宜有紀錄而志書獨
缺至有舉行欲稽典故則卷牒久湮茫無考據其所關係
豈小小也本職愚昧政乏通時事多滯故仰靠前式而未
之有得緣是積慮有年嘗與陞任湖廣司郎中顧允揚講

未博訪隨得一舊稿蓋前任江西司郎中應廷育草創未成之書也閱其所存錄者敘事得體書法頗精惜其稿多散逸亦且收錄未備本職再加採輯漸有條理但一人之見識有限各司之事體未周相應徧行查取及照類總既繁篇目旁午必得學識生員一人頗曉字義書手二人協同本職綜理庶得授意編摩就稿謄校況自啓事之初以至登梓成書之日凡百用費亦須料理俱未敢擅便謹議開條款于後煩爲轉呈裁奪等因備關到司准此擬合就行爲此案呈

本部裁奪批行司務廳轉行十三司施行須至案呈者

計開

一議行十三司每司各定委曉事吏一名報名司廳令其尋尋卷案凡該司節年奉到

奏行事件及本部節年有行拜該司分管事宜逐一查出開寫草冊一本先經該司掌印官與同司官各盡所見議當因當革之要書干冊後付山東司類編稿成之日仍通送兩司廳各司增損呈

部堂裁定然後謄眞

一議選學識生員一名遇取到各司事件即授意類編本職隨親自去取敘次稿字差訛仍付本生校對其生員拜家人每日合用柴米殽菜拜禮銀

一議謄草書手

一議寫眞稽書手
一議刊字梨木
一議刊字工食
一議修書筆墨
一議修書草綿二項紙張
一議動支前項銀兩
各開前件
右案呈
本部
嘉靖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郎中龐嵩
主事呂欽

南京刑部司務廳爲纂修部志以紀
憲章以貽法守事案
本部批據司務廳案呈先奉本部批據本部山東清吏司
郎中龐嵩案呈前事蒙批據呈修部志委該行者但查搜
事實校正文理務須得人司務廳轉行十三司議處停當
方可毋得泛泛苟草等因奉此依奉會同浙江等十二司
郎中彭應麟等議得部志久缺理宜纂輯今山東司郎中
龐嵩用心任事以修缺典所薦無錫縣生員高棟協文校
理期底成章但此志書關係法司之風紀必須提掇綱領
條目井然有序六書分注不致混淆校讐文義不致魚豕
則今日之編刻信爲修墜重典也合行各司專吏一名搜

己等舊牘本司官先盡所見草創成帙付山東司類編中間
筆削文義悉取諸
堂上裁定然後就梓庶幾廢典以修底績可成其餘議處
條件悉所宜舉者也緣奉批行十三司查議事理未敢擅
便理合具呈
本部批示以憑轉行各司遵照施行奉批俱依所議行奉
此擬合就行爲此合付前去責司煩爲遵照施行須至付
者
右付
本部山東清吏司
嘉靖三十四年十月初七日

修南京刑部志凡例

一志法敘事敘書與周禮大小書倣朱子綱目

一原刑司刑二篇繆意草創祥刑明刑二篇惟
考述刪次而已

一舊志藁有
聖諭官制職掌法典等篇惟總職掌最善今用其意
而悉廣之餘易從新

一前代沿革止引其端于古初餘不盡贅從簡
便觀也其引用書目以事之先後爲次

國朝沿革各備于本條之下

一列十三司職守照

大明會典之序其公署順東西挨司編次

一事體相涉者或先詳而後畧或先畧而後詳

要在互相發明其綱領雖同詞義各異者並

詳之

一舊制與其事權今雖不用亦存之尊

祖憲也中有宜舉者亦冀修復云

一板榜重刊今雖不用其

敎令言不可廢故撮錄之亦以見大雪陽春之漸也

一

令誥律例皆本部所常用者但俱有刻本須行故止

標其總目

一題名原碑刻或遺而其賢可紀者錄聲績條

下不增入石提牢廳原有題名緣主事新任

無不提牢者已列各司茲不再編其他紀事

雖尊必名垂遠史體也

一聲績各因前賢本傳裁取不敢附增如先任

本部後別遷顯者詳其初而畧其後若先任

別職而政成於本部者并其平生述之

一疑獄散見聲續項下不再立傳
一
奏議在本部建白者收錄
一紀異不別立目如房災附官宅下獄變附牢獄下便省惕也

南京刑部志目錄

原刑篇 卷一

一曰稽乾象 紀貫城天象
二曰審坤儀 紀刑部形勢
三曰順時令 紀作法順時之意
四曰謹彝倫 推刑以弼教之意
五曰本古初 紀創制立法之始

司刑篇 卷二

一曰以正屬定其官
二曰以堂署別其治

三曰以職守貞其度
四曰以胄監襄其成
五曰以椽史理其牘
六曰以胥役服其勞
七曰以祿奉優其養
八曰以神祠質其秉

祥刑篇 卷三

一曰尊
聖諭以垂遠謨
二曰揭
榜示以昭大法 洪武永樂板榜
三曰書
詔赦以紀曠恩
四曰標
誥律以資講讀
大明令 大誥
大明律 問刑條例
五曰錄條格以備參照
行移體式 奏訴等序 受理詞狀
老疾并婦人許代告 拘提人犯
保辜保管 奏訴押解 內官知在
軍職死罪符繫 審問證佐 審訊發落
詳議罪名 禁用深刻 定罪減等
軍職犯笞杖 官吏過名 送納罪米

拘役囚人　提調牢獄　修理較勘刑具
收賣紙劄　委官估變贓罰　類進贓罰
類填勘合　歲報罪囚　真犯雜犯死罪
審錄罪囚　抄劄籍沒家產　處決重囚

明刑篇　卷四上下

一曰題名以論其世

二曰聲績以仰其賢

三曰

奏議以考其用

四曰藝文以盡其餘

目錄終

南京刑部志敘總

夫志識也識事之謂史識言之謂書合事與言與人與地而悉識之之謂志識南京刑部何崇憲章也

國朝之憲章刑惟重臣子之奉

憲章也亦刑惟重紀

憲章以詔來則刑之識惟重故識其刑之自也爲原刑識其刑之宰也爲司刑識其刑之訓也爲祥刑識其刑之得人也爲明刑是四者志之大都也

聖人者奉
天以立制厥討有罪五刑五用匪天其孰啓之故首
乾象有成象者必有效法故繼之以坤儀天高
地下二氣流布四時行焉溫凉舒慘以育以節
柔剛之宜也故繼之以時令然秋匪徒剥則威
匪徒虐也刑以弼教故繼之以彝倫粤昔先民
具有成憲則陵澤之因也故繼之以古初若是
皆刑之自也故爲原刑之目五
然刑不自行也欲立治法必本治人故先之以
正屬攸躋攸芋君子所以正位而居體也故繼

之以堂署堂署備矣良士蹶蹶職思其居故繼
之以職守然自用小而用人裕也故繼之以監
胄專經義者或畧於簿書法理之繁不可無紀
也故繼之以椽史是皆衣冠者流也役人者必
有人役故繼之以胥徒若厥朝夕豈種粟而自
食之代耕者必有具也故繼之以祿俸居次七
者後食之義也爾祿爾奉矣義利公私之辨惟
神不可欺也故要之以神祠凡皆爲宰刑者設
也故爲司刑之目八
有治人而治法可舉矣然

聖人示法匪言弗章丕哉顯謨啓佑罔缺故尊之以
聖諭言一而已或爲風飛雷厲以震以疊使人愈久
而有餘惕也故繼之以榜示時而慶雲甘雨以
被以澤則人感惠而思懷也故繼之以
詔赦三典迭用惟協厥中以永承式不可偏廢也故
受之以
誥律其諸隨時議置宜民變通爲體式爲事例率作
之所憑依焉者也故受之以條格若是者咸以
生人也匪以厲人也故爲祥刑之目五
上有成憲奉而明之存乎吾人由今視昔可按
而數也故列之以題名廣愛者將以親仁主善
惟其師也故繼之以聲績聲績衆美之萃也有
所更革若將建明敷陳曷可已也故繼之以
奏議議濟實用言之質也有質者必有文篤而藝
者書之故繼之以藝文若是者皆人官之能也
故爲明刑之目四
夫然後爲志之全也是故觀原刑而知治之有
本矣觀司刑而知治之有制矣觀祥刑而知治
之有法矣觀明刑而知治之有人矣
御宇一家

皇法無外矧根本之地而建極之先也邪率茲
憲章于萬千斯年培衍
皇不丕基于萬千斯年固臣子之所願望也是用識
之若夫書不盡言則圖以盡意云
南京刑部山東清吏司郎中龐嵩編識

乾象圖

紫微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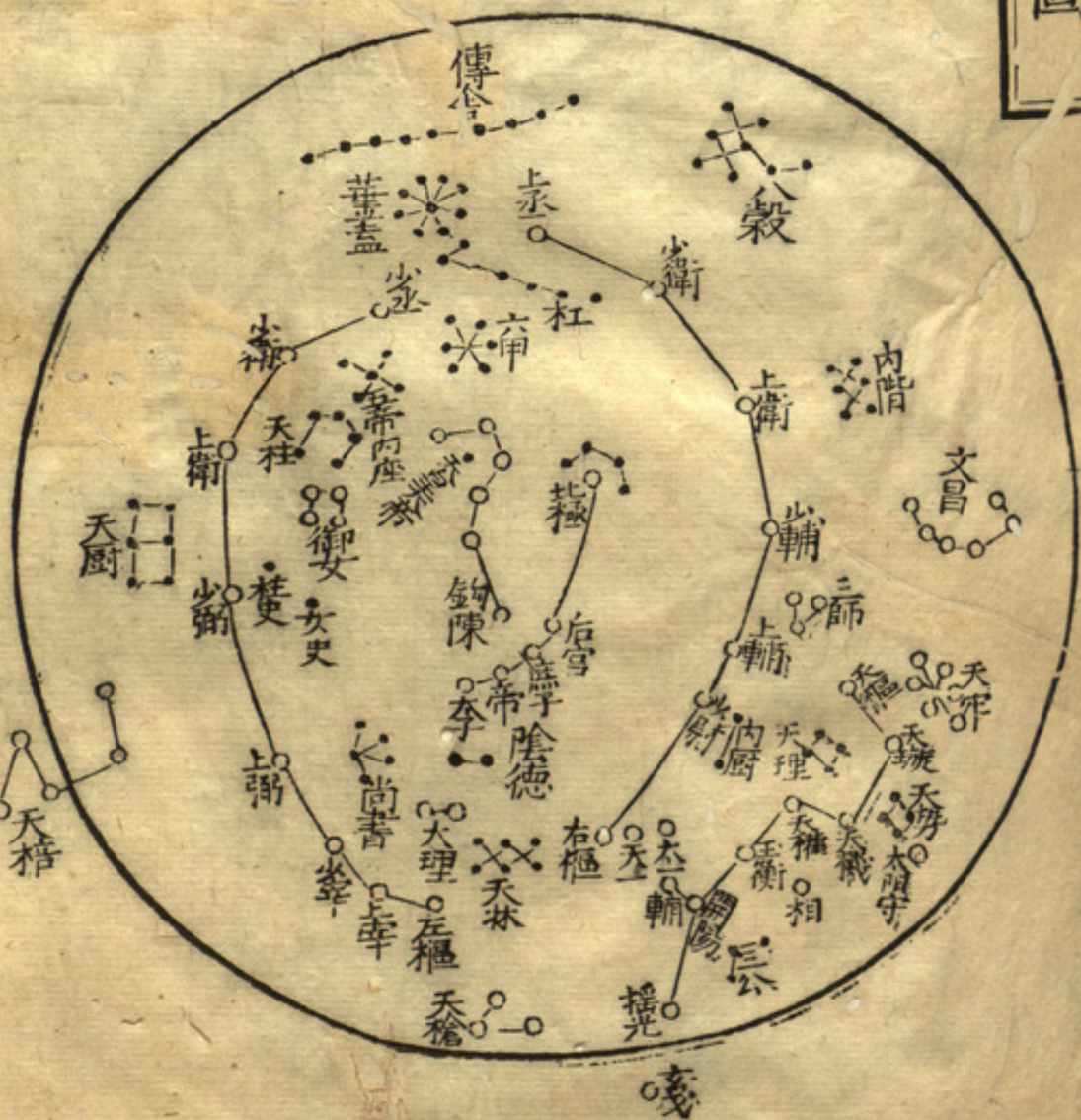

內大理
陰德天
牢文昌
第六星
曰司寇
皆主刑

天市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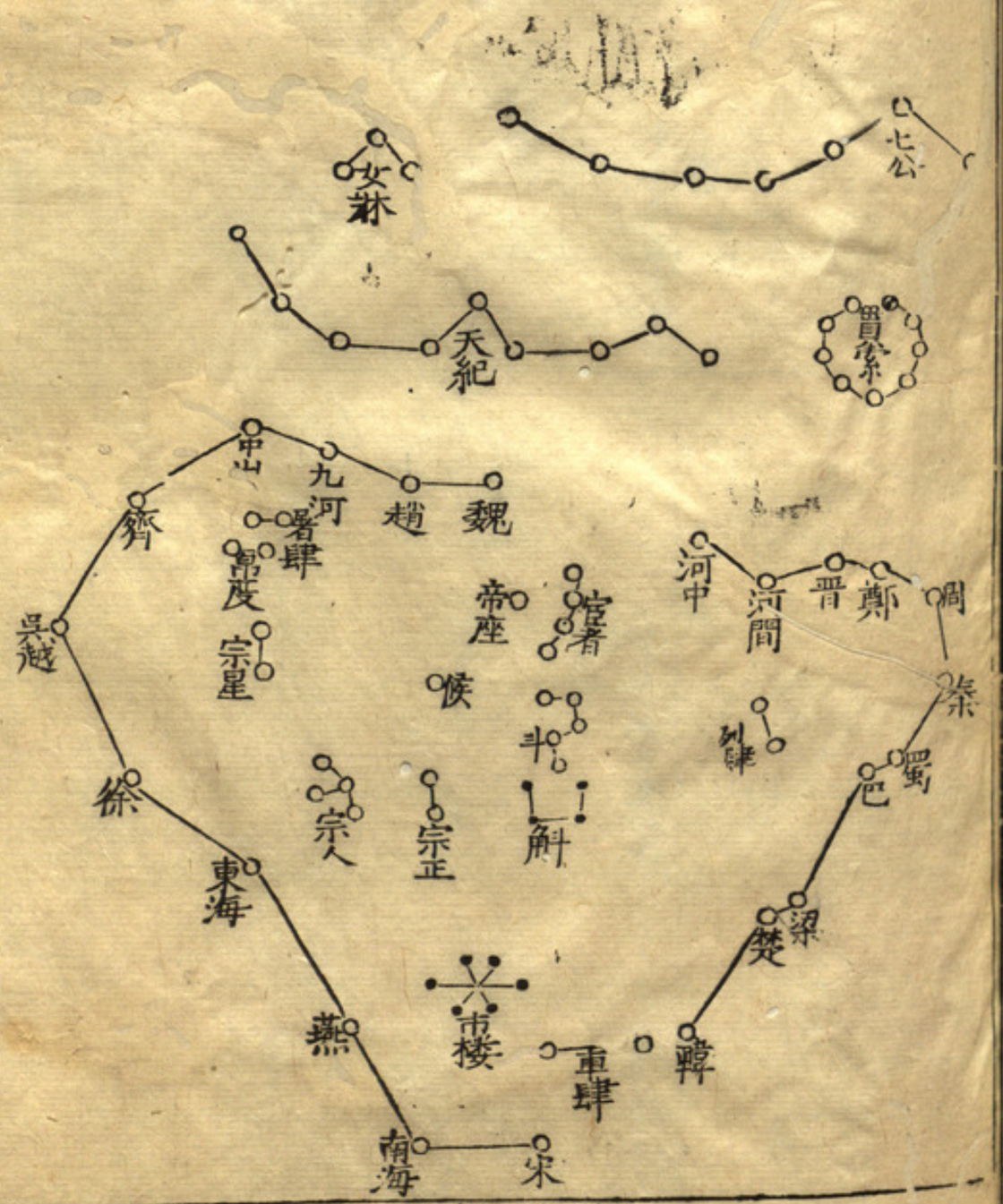

內貫索七公天紀皆主刑

太微垣

內左右執法并九卿郎位中有司刑之責

坤儀圖
東
姚坊門
佛圖寺
神烈山
蔣廟
孝陵
都察院
南京刑部
大理寺
太平門
龍廣山
舊大理寺基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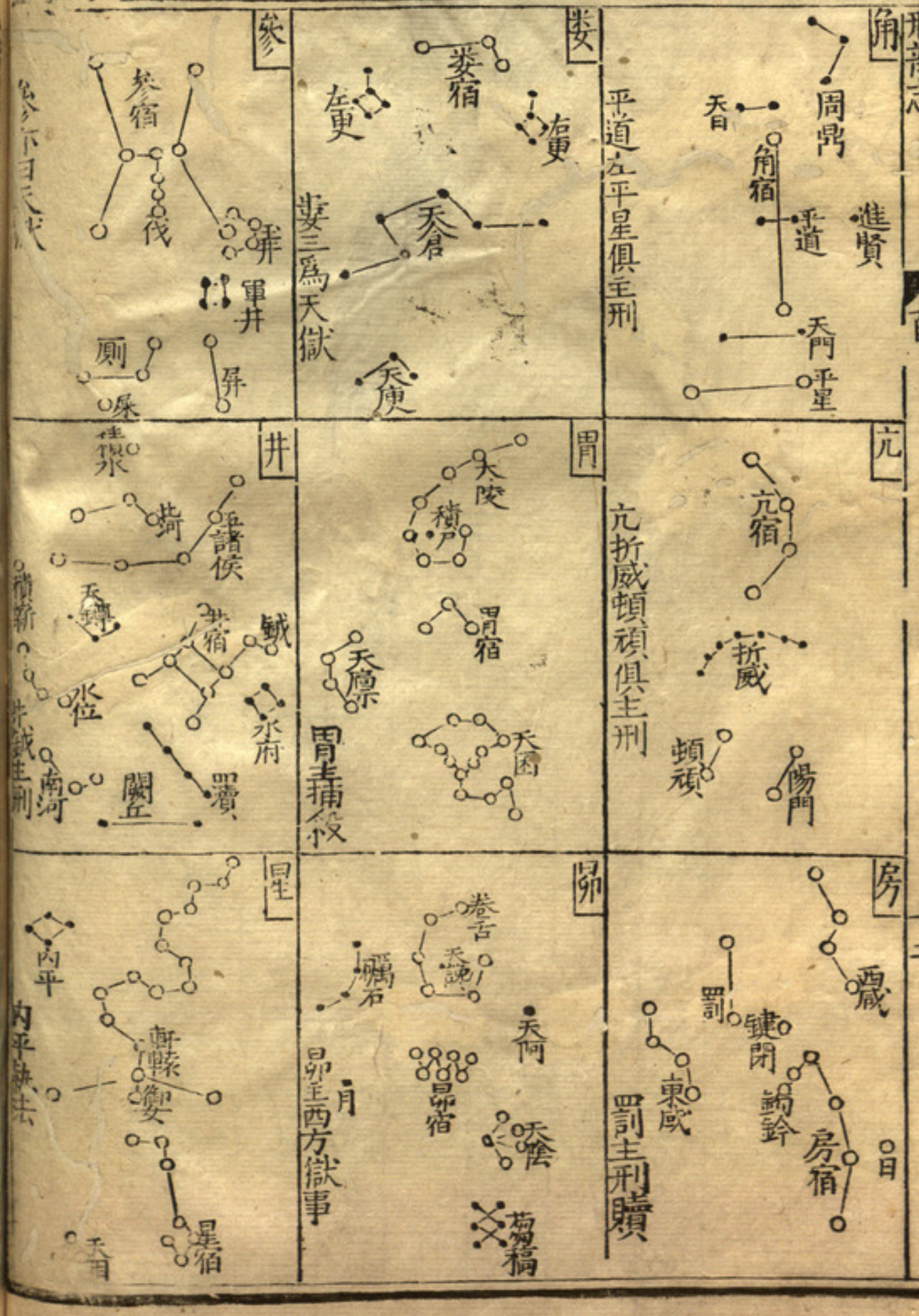
角
周鼎
天目
角宿
平道
進賢
天門
平星
平道左平星俱主刑
婁
婁宿
左更
右更
天倉
天庾
婁三爲天獄
參
參宿
伐
軍井
屏
廁
屎
參下曰天獄
亢
亢宿
折威
頓頑
陽門
亢折威頓頑俱主刑
胃
大陵
積尸
胃宿
天廩
天囷
胃主捕殺
井
井宿
鉞
水府
水位
南河
闕丘
四瀆
井鉞主刑
房
西咸
罰
鍵閉
鍋鈴
房宿
東咸
日
罰主刑贖
昴
卷舌
天讒
天阿
昴宿
天陰
月
昴主西方獄事
星
內平
軒轅
御女
星宿
內平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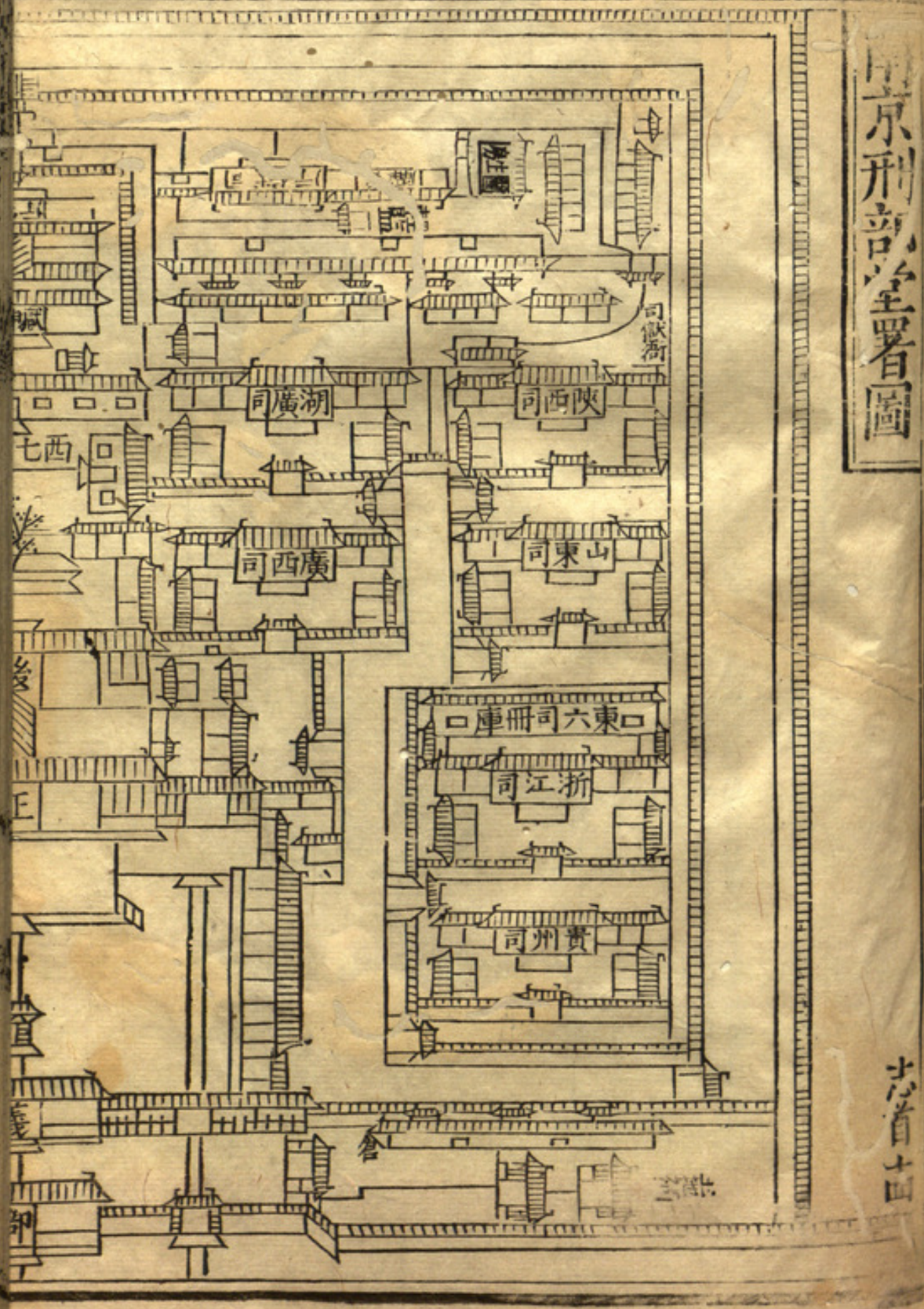

司獄衙
湖廣司
陝西司
廣西司
山東司
東六司冊庫
浙江司
貴州司
倉

南京刑部堂署圖

西北大江
北
幕府山
石灰山
觀音山
觀音門
金川外門
鍾阜門
坡山
神策門
西
黃
玄武湖
臺城
鐘鼓樓
雞鳴寺
十廟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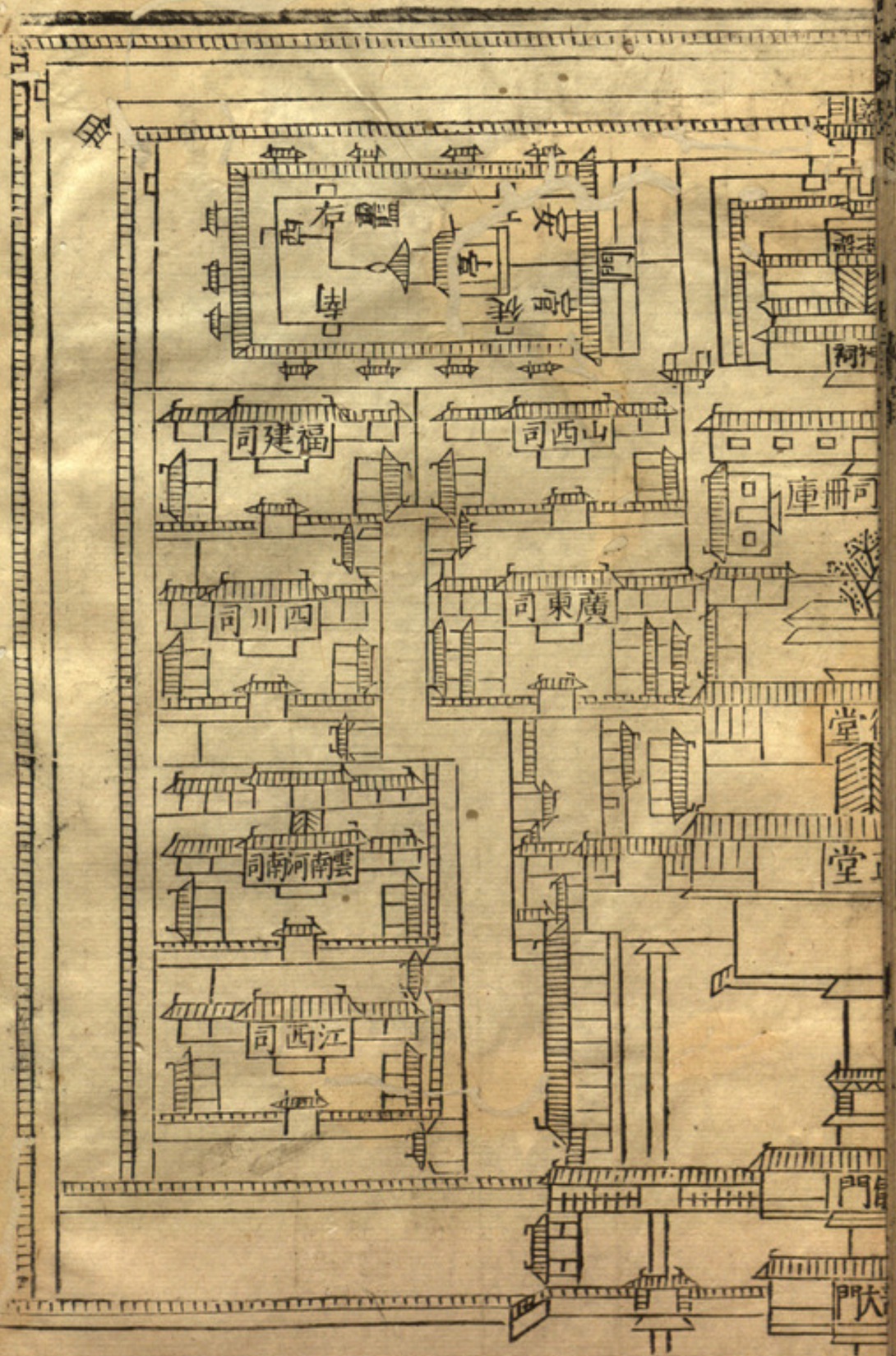

此堂署次坤儀縱地類也司刑乃先正扇重治人也

大官圖

按史伏羲有白龍氏神農西火氏黃帝白雲氏少昊爽鳩氏顓頊以該爲金正口蓐收皆古刑官也惟法制未備世遠弗傳孔子刪書述帝王之政斷自唐虞爲始據後世所宗也今志序官亦以唐虞爲始循後世所宗也圖見于左

刑部

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唐虞	士	與司徒司空並稱即今尚書也
夏	士	
商	士	周官曰夏商官倍則必有士官之貳如今侍郎者但其名不傳或官無成名也

周

嗇大司寇 卿一人 即今刑部尚書

小司寇 中大夫二人 即今左右侍郎

士師 下大夫四人 治鄉士遂士縣士之屬 即後世尚書郎 今郎中是

○**布憲** 中士三人 下士四人 掌憲邦之刑禁

司刑 中士三人 掌五刑之法辨其輕重

司刺 下士三人 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 即憲部治憲典輕重之置

○**司民** 中士三人 主民數

職金 上士二人 下士四人 掌受[illegible]

[illegible]罰 即比部官婚贓罰之典又有掌貨賄則管庫官也

○**司隸** 中士三人 下士十六人 掌五隸之法凡囚執人之事

司圜 中士六人 下士十二人 掌收教罷民 今提牢主事

掌戮 下士二人 掌斬殺 今監刑官也 即都官部治徒配擬決之政又有掌囚則司獄官

秦	漢	魏	晉
尚書 四人不分曹 秦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去發事謂之尚書尚書也其長有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丞	三公曹尚書 成帝置主斷獄	都官尚書 青龍二年置掌五兵又曰兵曹兵刑之大者也	三公曹尚書 用漢制
侍郎 分隸郎中令之三署秩比四百石以其為郎內	侍郎 初置四人分掌尚書事	侍郎 後每曹六人六曹共三十六人主作文書草	
郎中 郎中令三署有郎中秩比三百石以其為郎居中曰郎中	尚書郎 漢官從三署郎選初上堂稱守尚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三歲稱侍郎五歲遷大縣	都官尚書郎 黃初都官曹掌刑法獄訟之事	尚書郎 選極清美號為大臣之副
	守尚書郎中		
○司厲 下士三人 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	都官從事		
禁殺戮 下士三人 禁民不得相殺			
禁暴氏 下士六人 掌禁民之暴亂即司門部治關津防禁之典者司門上士則周屬地官			

宋	三公尚書	郎中		
	比部尚書 皆主法制	郎中		
	都官尚書 主軍事刑獄	郎中		
齊	都官尚書	郎中 唯有郎中		
梁	都官尚書	郎中 尚書初入臺稱郎中功高者轉侍郎	員外郎	
陳	都官尚書	侍郎		
後魏	都官尚書	郎中		
北齊	三千石曹尚書 掌畿內得失	郎中		
	三公曹尚書 掌畿外得失 掌諸曹囚帳斷罪	郎中		
後周	秋官司寇卿	刑部中大夫	小刑部下大夫	
隋	刑部尚書	侍郎	左右司郎中	員外郎	承務郎

開皇三年始改都官為刑部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置

先是諸司各有司各一人品同諸侍郎僅同今郎曹郎掌都省之中秩至煬帝六職○仍有都曹各置侍郎官刑部比部司人貳尚書之職門四曹郎中後品級之尊自此始

改諸司侍郎但曰郎改刑部為憲曹郎以異侍郎之名

開皇三年置刑部員外郎一人司其曹籍帳侍郎缺攝其曹事煬帝去侍郎侍字置員外郎二人

煬帝諸曹減郎置憲部承務郎一人同開皇員外郎之職今之主事似之

唐

初年 刑部尚書 侍郎 武德年廢貞觀年復 郎中

龍朔 司刑太常伯 司刑少常伯 司刑大夫

至咸亨復刑部初制畫拱改用周禮大小司寇神龍復刑部初制天寶改称憲部官銜如初

至德 刑部尚書 侍郎

總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刑部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

都官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

比部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

司門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

宋

刑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初置判部二人淳化三年以刑部覆大辟案增置審刑院凡四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元豐三年併歸刑部五年官制行刑部始專

舊制定奪審覆除雪敘後移放尚書專領之若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長貳通治之中興長貳互置隆興常置員淳熙徐崇密專法奏獄及法令事請大都官郎中

初分左右廳掌詳覆敘雪之事建炎時二員不分職紹興時詔依元豐舊法公廳治事左以詳覆右以敘雪

其官

理寺官赴部共議

掌在京百司功過諸路編配

比部郎中

掌勾稽文帳給費之多寡

司門郎中

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

元

刑部尚書

三員正三品

世祖統元年以兵刑工為右三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為一部三年復為右三部七年始別置刑部八年改為刑兵部十

侍郎

二員正四品

郎中

二員從五品

又有右司郎中正五品在尚書省亦掌刑法

員外郎

二員從六品

簽官事

三員

照磨所

照磨

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之任後建司獄

三年又為刑部員數不一二十二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以二員為額大德四年尚書增置一員

乃專磨勘

司籍所

提領一員

同提領一員

初為提領所二十年改司籍所即今司務廳也

屬下司獄司

司獄一員正八品

獄丞一員正九品

大德七年始專置

部醫一人

國朝

刑部尚書

一人無改

國初建刑部與都察院五軍斷事司為三法司而大理寺在六部門內後革斷事司併歸刑部乃遷大理寺于其地與都察院而三及定北都另建刑部而在南者為南京刑部南北各尚書一人諸沿革詳見司刑篇正屬條下

侍郎

初左右各一人後都北遷不兩置今定南京置右缺左北乃置左右

郎中

初為憲比都官司門四部部各一人隨改浙江等十二部亦各一人今定浙江等十三清吏司仍各一人南北俱同

員外郎

初每部司各一人今南京裁省存五人北部乃司各一人

主事

初建主事廳主事四人為首領隨改與郎中員外郎聯署列銜今定南京部司各一人北廣東司二人北乃司各二人

首領

司務廳

司務

初四人今南定一人

掌調視囚病

照磨所

照磨

初一人今南定一人

檢校

初二人今南革

屬下司獄司

司獄

初二人今南定一人

或問志圖形勝堂署宜矣乃及天象無乃迂乎篇本古初似矣乃詳歷代人官無乃贅乎嵩曰然哉顧君子參天地為三才以位育為盡性矧是刑也所以生人所以殺人固陰陽